

Q/YSY

云南守一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Y 0002 S—2023

代替 Q/YSY 0002 S-2020

松花粉及其制品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69 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9 月 04 日

2023-09-04 发布

2023-09-06 实施

云南守一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松花粉及其制品，是以天然松花粉为主要原料，经破壁（或不破壁）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麦芽糊精等辅料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SY 0002 S-2020《松花粉及其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守一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映芳。

食品安
号：530
期：

松花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松花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松花粉为主要原料，经破壁（或不破壁）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麦芽糊精等辅料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松花粉及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是否添加辅料成分分为：松花粉、松花粉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松花粉：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4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
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松花粉	松花粉片	
色 泽	淡黄色	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检查有无异物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
滋味、气味	具有松花粉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嗅		
状 态	细粉状，质轻，流动性好，易飞扬	细粉状，质轻，流动性好，易飞扬	

表1 感官要求 (续)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松花粉	松花粉片	
触 感	手捻有润滑感	——	其滋味。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松花粉	松花粉制品	
水分, g/100g	≤	8.0	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4.5		GB 5009.4
蛋白质, g/100g	≥	9.0	6.0	GB 5009.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1.2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2kg（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），分成为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，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在 守一定制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高祖丽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年 月 日